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報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5,411	451,530
銷售成本		(338,247)	(352,753)
		<hr/>	<hr/>
		97,164	98,777
其他收入		2,604	940
其他收益淨額		739	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66)	(20,327)
行政費用		(50,366)	(51,310)
		<hr/>	<hr/>
經營溢利		32,275	28,753
融資成本		(10,512)	(10,874)
		<hr/>	<hr/>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21,763	17,879
所得稅	4	(4,780)	(6,692)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16,983	11,187
		<hr/>	<hr/>
本年度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2,225	2,225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3,338	2,225
		<hr/>	<hr/>
	5	5,563	4,450
		<hr/>	<hr/>
每股盈利	6	7.63港仙	5.03港仙
		<hr/>	<hr/>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在以往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同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只有在合理確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在遞延所得稅方面採用了新會計政策，遞延稅項須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按預期可實現額確認。

由於採用了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減少了8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4,000港元），於年結時的資產淨值則減少了22,1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45,000港元）。

本集團追溯採用這項新的會計政策，與以往年度有關的數額，均已在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作出相應的前期調整。

2. 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在釐定經營及財務決策時的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故並無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兩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集團生產線由香港遷移至國內。從此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同時亦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劃分的地區分部共有五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信息是以資產的所在地（指在集團生產設備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當客戶所在地與資產所在地不同，而分部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所有外界客戶總收入的10%或以上，會進一步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入。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所在地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166,971	435,411	284,559	—	—	—	—	435,411	451,530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61,573	—	44,970	—	(106,543)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	377	2,604	385	—	—	—	178	2,604	940
總額	—	228,921	438,015	329,914	—	(106,543)	—	178	438,015	452,470
分部經營成果	—	3,582	36,669	29,638					36,669	33,220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4,394)	(4,467)
經營溢利									32,275	28,753
融資成本									(10,512)	(10,874)
所得稅									(4,780)	(6,692)
股東應佔溢利									16,983	11,18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7,823	33,351	21,191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計算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香港									126,189	139,938
中國其他地區									180,923	175,269
美國									88,802	95,106
歐洲									17,355	32,686
其他國家									22,142	8,531
									435,411	451,530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338,247	352,753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27	32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10,385	10,550
折舊		
— 自置資產	32,183	27,58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168	1,429
遷移費用	246	5,87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5)	(117)

4. 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報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555	54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41
	<u>1,555</u>	<u>95</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892	4,18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504)	—
	<u>2,388</u>	<u>4,18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37	741
稅率調高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673
	<u>837</u>	<u>2,414</u>
	<u>4,780</u>	<u>6,692</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6%) 的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按年度內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稅利潤以本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0港仙)	2,225	2,225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0港仙)	<u>3,338</u>	<u>2,225</u>
	<u>5,563</u>	<u>4,450</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二零零三年：無)	<u>2,225</u>	<u>—</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是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6,9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報)：11,18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三年：222,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7. 轉撥至儲備

年內，約2,6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46,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儲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1,5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重報))。

由於包裝印刷行業之市場競爭劇烈，再加上二零零三年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6%。然而，雖然營業額下降，但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將生產線由香港遷移至東莞後，在紙張及能源成本上漲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毛利率仍可以由去年同期約21.9%改善至本回顧期內約22.3%。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1%及1.8%。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減少，原因在於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之措施，並加上將生產線由香港遷移東莞引發之開支大部分已於去年同期反映。

展望未來，董事對於出口銷售方面將會有穩定增長表示樂觀。為讓本集團配合此等預期來自美國之訂單，本集團已於美國紐約設立一所辦事處，以便給予美國客戶優質之服務。另外，東莞新廠房經過初成至現在運作已大致暢順。董事相信在東莞新廠房運作下所增加之效益及生產力，本集團已準備迎接預期來自需求增加及進一步控制運作成本方面之挑戰。

財務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27,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源自於保留溢利及銀行借貸。而本集團在正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所得溢利及銀行信貸方面而獲得。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並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未來之各項財務承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借貸總額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6,000,000港元)，其中約1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0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的按揭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5%(二零零三年：48%)。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4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5,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購置土地、機器及設備方面未償付的承擔為9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82,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434名(二零零三年：2,950名)員工，其中2,350名(二零零三年：2,845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所有資料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張蘇嘉惠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蘇華森先生、余周孔屏女士**、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丁午壽議員，太平紳士*及黃宏發議員，O.B.E. (名譽)，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